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1998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附件

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附件所載的 1998 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及論據

2. 《商業登記條例》(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必須登記，以使稅務局能對有關業務進行評稅工作。除少數例外情況，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必須向稅務局登記其業務，並且每年就其商業登記證續期。經營業務的人士為其業務辦理登記及為商業登記證續期時，亦須繳付商業登記費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徵費)。條例亦規定，在分行經營的業務須另行登記，而每間分行的商業登記證亦須每年續期。商業登記冊(登記冊)內約有 700 000 間經營中的業務及分行。

3. 為向商界及市民大眾提供迅速及優質服務，我們已就商業登記制度的運作情況進行檢討。我們建議應採用新的電腦系統及改進辦公程序，以提高商業登記制度的運作效率及跟隨現今商業社會的步伐。我們預期這些改進措施可以將處理新商業登記申請的時間，由六天縮短至四天。

(A) 提供一個開放式商業索引

4. 根據條例，任何人士在繳交所規定的費用及提供足以識別一項業務的資料，例如該業務的商業登記號碼，便可要求稅務局局長(局長)從登記冊內摘錄該業務的資料。倘若該人士未知悉有關號碼，便需要求稅務局翻查該號碼，方可再作進一步的查閱。稅務局每年接獲約 100 000 宗這類翻查要求。為使市民能迅速取得所需資料，並減輕稅務局的工作量，我們建議設立一套開放式商業索引，公開讓市民以自助形式翻查業務的商業登記號碼。建議的索引只會載列用以識別已登記業務的最低限度的資料。我們將來或會以電子形式(例如在互聯網)將索引公布。

(B) 簡化制度的運作

5.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部分有局限性的條文對業務頗為繁苛，有時也會造成不便。它們亦有些內容較為不清楚的條文，局限稅務局簡化運作程序的範疇。因此，我們建議修訂該些條文，以方便業務的經營及改善商業登記制度的運作。建議的修訂如下：

- (a) 除了以核證形式提供業務詳情摘錄外，亦容許稅務局在收到費用後，提供未經核證的業務詳情摘錄。這項新的服務省卻必須以人手進行的核證程序，使所需的資料可以完全自動地在登記冊摘錄，從而節省處理的時間。將來有關資料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傳送予查詢人士；
- (b) 申請商業登記的人士在遞交有關申請時須清繳商業登記費及徵費。這可使稅務局以郵寄形式將新登記證寄予申請人士，以及免除稅務局須就未清繳費用的新登記個案作出追討；
- (c) 就簽發商業登記證而應繳的費用所指的日期，應為商業登記證的生效日期，而不是該登記證的屆滿日期；
- (d) 局長將獲授權力，在沒有收到業務／分行業務結束通知，或有關的業務／分行的擁有人為一間公司，而該公司被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的情況下，可向有關業務／分行發出商業／分行登記證續期繳費通知書；
- (e) 申請商業登記的人士無須遞交商業登記申請表的副本；
- (f) 根據條例須予送達的通知書，可送往有關人士的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居住或其他通訊地址；
- (g) 如稅務局沒有就一項繳費在指定時間內收到全部的費用，稅務局會參照有關業務／分行登記證的生效日期當日通行的罰款額徵收罰款；
- (h) 清楚說明條例中的條文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在香港登記的公司，直至有關公司根據《公司

條例》所作的登記註銷為止，而適用於業務的條文亦適用於分行業務；及

- (i) 局長將獲授權力，可就條例的罪行以罰款代替起訴。建議的安排，與《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0(5)和 82(2)條所訂的安排一致。有關授權旨在處理輕微罪行(例如未有在當眼處展示商業登記證或未能就稅務局的要求遞交資料)，而局長是會在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的情況下才會行使這項權力。

(C) 商業名稱與登記冊

6. 就商業名稱和登記冊備存資料所訂的法例條文，並不適合現今的商業環境。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條文如下：

- (a) 每個業務均准以任何商業名稱進行商業登記，但如有限公司所選的登記名稱使人聯想到該公司是另一間有限公司，則屬例外；
- (b) 稅務局會在登記冊內公布有關外地法團業務成立為法團的地點；
- (c) 局長將獲授權力從登記冊內刪除屬非法業務的商業登記，以及不恰當業務名稱的商業登記(例如有關業務名稱令人聯想到該業務與政府或任何公共機構有關)，指令該項業務的擁有人，另以新的商業名稱登記。我們亦建議應按情況，為因局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業務擁有人，提供向原訟法院或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渠道；及
- (d) 局長亦將獲授權力，把連續十年難以追查或沒有繳付所需商業登記費和徵費的商業登記，從登記冊內刪除，以及把某項業務中已被取代或過時的資料，在十年後從登記冊內刪除。此外，我們亦建議被刪除的商業登記可以恢復登記。

(D) 雜項修訂

7. 我們在一九九六年修訂條例，將條例內制訂一些規例的權力，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轉交“庫務局局長”，但並未對條例

中提述其中一項權力的條文作相應修訂。我們現藉此機會，作出有關的相應修訂。

(E) 《商業登記規例》的相應修訂

8. 實施以上的建議，除了修訂條例外，《商業登記規例》(規例)亦要作出適當的修訂。稍後，庫務局局長會根據條例第14(2)條獲授的權力，對規例作出修訂。

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是：

- (a) **第 1 條**規定該條例草案制定時，自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b) **第 2(a)、9 及 13 條**對與根據條例發出的某些文件所訂明的費用有關的條文，作出技術修訂。
- (c) **第 2(b)、2(c)及 3 條**修訂有關當作經營業務的人的條文，使稅務局可更有效施行有關條文。
- (d) **第 4 條**使局長可提供開放式商業索引。
- (e) **第 5、6 及 12 條**更新與業務名稱及更新登記冊的資料有關的條文，並提供渠道，使有關人士能就局長對非法或不恰當名稱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
- (f) **第 7、8、10、15 至 17 條**旨在簡化商業登記制度的運作。
- (g) **第 11 條**改正以前的修訂所疏漏之處，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庫務局局長”。
- (h) **第 14 條**加入新條文，規定可以未經核證形式提供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摘錄。
- (i) **第 18 及 19 條**，分別對規例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作出相應修訂。

公眾諮詢

10. 我們已將條例的修訂建議告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沒有對建議提出異議。

對人權的影響

11.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修訂條例草案與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財政及人手影響

12. 我們已預留款項作為設立索引的初步費用，而備存該索引的經常費用極少。至於為提供未經核證的業務資料而訂定的新收費，所帶來的額外收入微不足道。簡化制度的運作可節省人手，其中部分人手會予以調配，以改善服務質素並提高效率。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

14. 我們會在十月二十一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5. 倘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與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收入)謝雲珍女士聯絡。

庫務局

檔案編號：FIN CR 3/2311/90

一九九八年十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商業登記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第2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訂明的核證費”的定義而代以—

““訂明文件費”(prescribed document fee)指根據第14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發出第19及19A條所指的文件的費用；”；

(b) 在第(1A)款中，廢除“該公司”而代以“儘管有任何根據第8(2)條提供的結束業務通知，該公司仍”；

(c) 在第(1A)款之後，加入—

- “ (1B) 本條例適用於—
- (a) 根據第(1A)款當作經營業務的人的公司；
 - (b) 根據第3(4)條當作經營業務的人的人；
 - (c) 根據第3(4AA)條當作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的人，

一如本條例適用於經營業務的人或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

3. 須負責履行所有規定作為的人

第3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4)款之後加入—

“ (4AA) 如局長將通知書送達某人，表明該人將被當作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除非該人於該通知書送達的日期起計1個月內提出證明，令局長信納他並非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否則該人須被當作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

- (b) 在第(4A)款中，在“(4)”之後加入“或(4AA)”。

4. 公事保密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7） 儘管本條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局長仍可為識別業務起見，提供根據本條例登記的業務的索引，該索引的形式及所載詳情按他認為適當者而定。”。

5. 申請登記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任何根據第（1）款申請登記的人可就其經營的某個業務登記—

- （a） 一個中文名稱；
- （b） 一個英文名稱；或
- （c） 一個中文名稱及一個英文名稱。

（1B） 就本條例而言，根據第（1）款就第（1A）款所提述的名稱以外的名稱（不論是中文或英文名稱）提出的申請，須當作為該業務的不同分行的名稱，而本條例適用於該等分行，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在某業務的某分行經營的業務。”。

6. 商業登記及商業登記證的發出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4）（b）款而代以—

“ (b) 申請登記所用的名稱，使人聯想到有關業務是以有限責任形式成立為法團，但事實卻並非如此，或有關業務是以有限責任形式成立為法團，但申請登記所用的名稱，使人聯想到有關業務是以另一個不同的名稱成立為法團的；” ；

(b) 在第 (4A) 款之後加入—

“ (4B) 在某業務或某業務分行已獲登記後的任何時間，如局長認為該業務或分行因第 (4) (a) 款所指明的理由本不應獲登記，則—

- (a) 局長須將該業務或分行（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記項從登記冊中刪除；及
- (b) 局長須在刪除記項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刪除記項的公告，而在刊登該公告後，該業務或分行（視屬何情況而定）須當作為從來未獲登記。

(4C) 任何人如因局長根據第 (4B) 款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於該款 (b) 段中所提述的刊登刪除記項的公告起計的 28 天內，針對該項刪除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而原訟法庭可就上訴作出其認為公平的命令，包括關於訟費的命令。

(4D) 在某業務或某業務分行已獲登記後的任何時間，如局長認為該業務或分行因第(4)(b)或(c)款所指明的理由本不應獲登記，則局長須向經營該業務或分行的人發出通知書，要求他在該通知書發出起計的3個月內向局長重新申請將該業務或該分行(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另一個不同的名稱(而該名稱並不違反第(4)(b)或(c)款所施加的禁制)登記。

(4E) 局長根據第(4D)款發出的通知書須包括發出通知書的理由的陳述書，而獲發出該通知書的人可按照第17條所規定的方式提出上訴。

(4F) 凡未有按照第(4D)款的規定重新申請將某業務或某業務分行以另一個不同的名稱登記，或未有根據第(4E)款提出上訴或根據第(4E)款提出的上訴的裁定對上訴人不利，該業務或分行(視屬何情況而定)須當作已於第(4D)款所提述的3個月期間屆滿時或在緊接該項上訴已如此裁定之後(視屬何情況而定)結束經營，而局長須據此將該項結束記錄在登記冊上。

(4G) 凡某業務或某業務分行已根據第(4F)款當作結束經營，局長須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結束業務通知已獲送達第(4D)款所指的通知書的人，並在憲報刊登有關名稱、商業登記號碼、業務地址及結束的日期。”；

(c) 在第(6)款之後，加入一

“（7） 凡某法人團體根據第 5（1）條申請登記而該法人團體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局長須在登記冊上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法人團體的成立為法團的地方記錄在其名稱之後。”。

7. 繳費

第 7（1）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a）（i）段中，在“登記證”之後，加入“，而附表 1 第 1 項所訂明須繳付的費用及徵費並未繳付”；
- （b） 廢除第（a）（ii）段而代以—
 - “（ii） 該人就其所經營的業務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即將屆滿，而局長並未接獲任何根據第 8（2）條就該項業務發出的結束業務通知，或該人是公司而該公司根據第 2（1A）條被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
- （c） 在第（b）（i）段中，在“登記證”之後加入“，而附表 2 第 2 項所訂明的費用及徵費並未繳付”；
- （d） 廢除第（b）（ii）段而代以—
 - “（ii） 該人就其所經營的業務的有效分行登記證有效期即將屆滿，而局長並未接獲任何根據第 8（2）條就該分行發出的結束業務通知，”。

8. 不繳費的罰則

第 1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繳付”之前加入“全數”；

(b) 在第 (1) 款之後加入—

“(1A) 根據第 (1) 款附加的罰款須為在有關商業登記證的生效日期當日有效的罰款。”。

9. 規例

第 14 (1) (h) 條現予廢除，代以—

“(h) 發出第 19 及 19A 條所指的文件的收費及發出文件複本的收費；”。

10. 罪行

第 15 條現予修訂，在第 (1A) 款之後，加入—

“(1B) 局長可就本條所訂的任何罪行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及可在根據本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作出判決前擱置該法律程序或以罰款了結。”。

11. 豁免

第 16 (d)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庫務局局長”。

12. 上訴

第 17 條現予修訂—

- (a) 在弁言中，廢除“3(4A)或9(5)”而代以“3(4A)、6(4E)或9(5)”；
- (b) 在第(a)段中—
 - (i) 廢除“條提出的上訴，可在局長通知他局長並不信納他並非是在經營業務起計的28天內”而代以“條提出的上訴，可在局長通知他局長並不信納他並非是在經營業務的通知書送達予他起計的28天內”；
 - (ii) 廢除末處的“及”；
- (c) 在第(b)段中—
 - (i) 在“豁免”之後，加入“的通知書送達予他”；
 - (ii) 廢除末處的“，”而代以“；及”；
- (d) 加入—
 - “(c) 如屬根據第6(4E)條提出的上訴，可在局長要求他申請以另一個不同的名稱登記的通知書送達予他起計的28天內，”。

13. 文件的核證及發給

第 19(1)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費用”而代以“文件費”。

14. 加入條文

現加入一

“19A. 以未經核證形式提供資料的摘錄

(1) 在有人提出要求及繳付訂明文件費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人以未經核證形式提供登記冊內任何資料的摘錄。

(2) 為施行第(1)款而提供的資料的摘錄，可按照局長認為適當的形式及方式而予以提供。”。

15. 通知書的送達

第 20 (b) 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b) 將通知書以郵遞方式寄往須予送達的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居住或其他通訊地址。”。

16.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 項中，廢除“屆滿”而代以“開始生效”。

17.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一

(a) 在第 1 項中一

- (i) 廢除“因未有繳付以下費用”而代以“因未繳付以下費用的全數”；
 - (ii) 在(a)及(b)段的英文文本中，廢除“of”；
- (b) 在第2項中，廢除“的有效期屆滿”而代以“開始生效”。

相應修訂

《商業登記規例》

18. 費用

第7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 “(3) 根據本條例第19A條發出的資料的摘錄的費用為\$45。”。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19.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附表第22項現予廢除，代以一

- “(a)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3(4)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經營業務的人。
- (b)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3(4AA)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
- (c)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6(4E)條送達通知書，而該通知書是要求某人以另一個不同的名稱申請登記。”。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以一

- (a) 新的“訂明文件費”的定義取替“訂明的核證費”的定義(草案第 2 (a) 條)；
- (b) 規定局長可向任何人發出通知，將該人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或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草案第 2 (b)、(c) 及 3 條）；
- (c) 使局長可為識別業務起見而提供業務索引（草案第 4 條）；
- (d) 規定任何根據第 5 (1) 條申請登記的人可登記一個中文名稱或一個英文名稱（草案第 5 條）；
- (e) 賦權局長在任何業務本不應獲登記的情況下可將該業務的記項從登記冊中刪除，並就局長的決定提供上訴途徑(草案第 6 條)；
- (f) 使局長在未有收到結束業務通知的情況下可要求任何人繳付費用及徵費（草案第 7 條）；
- (g) 規定附加的罰款須為在有關登記證的生效日期當日有效的罰款（草案第 8 條）；
- (h)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發出新訂的第 19A 條所指的文件的收費，訂定條文（草案第 9 條）；
- (i) 使局長可就第 15 條所訂的任何罪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草案第 10 條）；
- (j) 對第 16 條作出修訂，以改正疏漏（草案第 11 條）；

- (k) 對關乎上訴的條文作出輕微修訂（草案第 12 條）；
- (l) “訂明文件費”取替“訂明的費用”（草案第 13 條）；
- (m) 加入新訂的第 19A 條，該條關乎以未經核證形式提供資料的摘錄（草案第 14 條）；
- (n) 規定通知書可用郵遞方式寄往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而予以送達（草案第 15 條）；
- (o) 對附表 1 作出輕微修訂（草案第 16 條）；
- (p) 對附表 2 作出輕微修訂（草案第 17 條）；
- (q) 分別對《商業登記規例》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作出相應修訂（草案第 18 及 19 條）。